

蒲蛰龙科学基金章程

中国科学院院士、著名的昆虫学家、教育家蒲蛰龙教授为祖国的科学和教育事业奋斗了一生，直至晚年，还念念不忘为昆虫学和生物防治事业未来的发展而竭尽其力。蒲蛰龙教授毕生勤奋耕耘，潜心研究，在昆虫学和害虫生物防治领域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根据他生前的嘱咐，在他身后，利用他毕生积蓄下来的钱，成立一个基金，用以资助本校师生在昆虫学、生物防治及绿色食品领域的研究，并奖励在上述领域研究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教师和品学兼优的研究生。为此，特成立蒲蛰龙科学基金（以下简称为科学基金），以实现他的遗言。

第一条 宗旨

遵照蒲先生的遗嘱，本科学基金主要用于鼓励从事昆虫学、生物防治和绿色食品的研究，促进昆虫学科及绿色食品学科的发展，培养致力于昆虫学、生物防治和绿色食品研究和发展的出色的高级专门人才，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

第二条 科学基金的来源

- 1、蒲蛰龙教授遗产。
- 2、海内外支持科学基金的单位和个人的捐款。捐赠者须保证捐款来源的合法性；捐款 100 万元以上者，可根据捐赠者意愿设立符合本章程的冠名基金及资助重点，名称和资助重点经本科学基金委员会批准后公布。
- 3、昆虫学研究所科研成果转让和科技开发所得的部分资金。

第三条 本科学基金的使用范围

1、资助中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开展昆虫学、生物防治和绿色食品科学研究工作。研究成果须标明获本科学基金的资助，并可与下属冠名基金的捐赠者共享。

2、奖励在昆虫学、生物防治和绿色食品的科学研究和教学做出重要贡献的教师。

3、奖励在昆虫学、生物防治和绿色食品领域中品学兼优的研究生。

4、条件许可时，奖励范围可扩展到生命科学学院对科学研究和教学做出重要贡献的教师、在校的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四条 本科学基金资助与奖励的评选程序

本科学基金的评选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3月开始接受申请，6月下旬公布评选结果。评选程序如下：

1、个人提出申请和填写相关申请书。

2、由基金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奖励名单。

3、评审后的项目和名单由基金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实行张榜公示。

4、每年6月底以前召开大会，公布资助项目和颁发奖金。

第五条 本科学基金的管理机构

1、成立蒲蛰龙科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基金管委会），基金委员会由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昆虫学研究所、有害生物控制与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食品工程研究中心教师代表和基金捐赠代表

共 5—7 人组成，由昆虫学研究所所长任基金委员会主任，另设一名秘书。下属冠名基金可成立相应的基金委员会，并在蒲蛰龙科学基金委员会协同管理之下。

2、科学基金实行民主管理，在中山大学财务处设立专用帐户，捐款存入专用帐户，建立管理使用制度，定期公布收支帐目。本科学基金只用于第三条规定的范围，不得用于开发投资。

第六条 本章程由蒲蛰龙科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2 年 6 月 12 日